

2025年

第 一 号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乌 兰（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4）

湖南省开发区条例.....（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议案.....（9）

关于《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黄东红（9）

关于《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刘明政（11）

关于《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13）

关于《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5）

关于《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16）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7 号）.....（17）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22）

关于《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方华堂（22）

关于《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段成钢（24）

关于《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6）

关于《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7）

关于《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2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30）

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32）

关于《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王建球（32）

关于《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罗志军（34）

关于《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35）

关于《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3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株洲市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条例》的决定.....（3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3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益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的决定.....（3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的决定.....	(3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程水泉 (3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42)
我的汇报——吴小月.....	(4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4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45)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乌 兰

(2025年1月8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条例，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全省物业服务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和运行与法有差距，物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亟待提升，部门和基层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要认真对照条例规定，扛牢法定责任，健全并落实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要强化依法监管，推进职能部门执法管理进小区，形成物业常态化监管格局。要尽快出台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业主委员会组建率、小区党支部组建率，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开发区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审查批准了4部地方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株洲、邵阳、益阳、湘西自治州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将于1月14日召开，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次会议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的新形势下召开的，除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6项报告之外，还有重要的人事事项选举。省委高度重视，晓明书记在省委全会总结讲话中专门作了强调，省常委会专题研究会议筹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希望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了解我省改革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为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审议大会各项议题做好准备。在省人代会上，带头引导好代表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带头完成好大会的选举任务，带头严明会风会纪，始终绷紧纪律这根弦，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凝心聚力、民主团结、开拓奋进的大会，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1.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审议《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3. 审议《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4. 审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5. 审议《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6. 审查《株洲市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条例》《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益阳市机动车

停车管理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

7. 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

8. 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

9. 审议决定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0.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稿），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11. 听取和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2. 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9号

《湖南省开发区条例》于2025年1月8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湖南省开发区条例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提升开发区运行效益,激发开发区的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规划建设、设立变更、管理运行、产业发展、保障促进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包括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其他产业开发区。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纳入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开发区建设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市场化、规范化、高效化原则,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特色发展,围绕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环境好的五好园区建设目标,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示范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筹、分类指导、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开发区管理体系,制定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开发区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统筹发展与安全,对重大问题进行综合协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省开发区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综合评价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区主管部门和科学技术、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开发区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根据经济发展现状、资源和环境条件、产业基础和特点,科学确定开发区的区域布局,明确开发区的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发展目标等内容。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开发区发展规划,统筹区域布局,推动开发区协同联动、错位发展。

开发区应当根据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开发区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编制本开发区发展规划,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第七条 开发区的设立、升级以及规划面积和区位调整,应当符合全省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

根据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布局需要新设立省级开发区、调整省级开发区区域范围、撤并整合省级开发区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级开发区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科学技

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审查意见；具备升级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是所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委托，履行组织领导、发展规划、经济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服务等职能。

设立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沟通协作机制，依托开发区管理机构的牵头协调，依法做好开发区的行政执法等事项。未设立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开发区的行政审批、执法等事项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承担。

第九条 开发区应当坚持经济功能定位，开发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开发区不得托管、代管行政区划建制或者部分行政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开发区权责清单，依照法定程序将开发区确实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给开发区。

第十条 创新开发区运营机制，开发区可以实行管理机构加公司的市场化运营模式，支持开发区探索不设立管理机构的运营模式，促进开发区管理模式实现公司化运作、政府化服务。

开发区可以将设计、建设、招商、运营、服务等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外包等方式交由市场承担。

第十一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优化协同、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开发区发展需要，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科学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限额内，自主确定本单位岗位设置。

支持开发区与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人才依照有关规定有序流动。创新开发区选人用人机制，选人用人应当注重能力、品行和业

绩，可以不受身份、资历、任职年限的限制，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机制。开发区可以实行岗位聘任、末位淘汰等竞争性选人用人机制和全员聘用制；可以采取市场化方式选聘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合同管理。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挂钩的绩效薪酬制度。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等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开发区产业指导目录，加强对开发区产业布局的统筹指导，合理优化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并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开发区产业指导目录。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优势特色，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区产业布局，推动开发区产业特色化、差异化、集聚化发展。

开发区应当按照开发区产业指导目录，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集群，巩固延伸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科学布局未来产业集群。

第十三条 开发区应当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创新资源集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开发区应当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和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先进低碳技术与设备，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打造绿色工厂和绿色低碳园区。

鼓励开发区之间开展跨区域合作，促进协同发展。探索合作共建、委托管理、异地孵化、飞地园区等模式，建立指标核算和成本分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科技、人才、资本、项目等资源互通，共享创新平台、资本平台、产业平台、服务平台。

开发区应当加强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资外贸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与其他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和服务各类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招商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依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指引，规范开发区招商引资行为。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根据招商政策指引，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创新招商引资模式，运用多种招商方式，建立健全招商项目全过程管理体系，诚信履行招商合同。

开发区引入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等要求。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开发区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开发区用地应当纳入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增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在开发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和开发区应当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开发区土地产业用地用途转换、用地兼容、混合用地。开发区工业用地供应应当坚持租赁、出让并重，推广标准地加承诺制以及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方式。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开发区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盘活利用政策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存量用地盘活机制，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挖潜力度。支持开发区对闲置用地依法进行处置，对低效用地可以通过合作经营、自主开发、转让、收购储备、流转、协议置换等方式促进再开发。

开发区应当加强产业用地管理，与企业签订用地监管协议，明确企业用地投入产出等指标和退出机制，强化土地出让、租赁使用等履约情况监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开

发区打造成为培养经济型管理人才的主阵地。

开发区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服务保障机制，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高层次、高技能领军、创新创业等各类人才在开发区就业创业，支持开发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合作，联合培养产业发展所需人才；支持高校科研人员通过兼职取酬等方式参与开发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户籍、居住证、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开发区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和孵化载体，搭建研究人才数据库、科研设施共享平台等公共研发资源共享平台；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引导开发区内的创新主体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发区要素保障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提供基础服务、云平台服务、数字化与智慧型服务等信息支撑服务，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开发区内能源建设运行以及价格调控工作机制，支持开发区建立多元化能源供应和储备体系，降低用能成本。

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开发区产业发展的模式，引导各类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降低融资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开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物

流成本。

第十九条 优化开发区政务服务，根据开发区类型调整优化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模式；中小开发区可以不单独设立政务服务中心，探索入驻所在地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由所在地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派驻人员、组建开发区专班包片到企和上门代办等模式。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开发区项目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为开发区内的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支持开发区存量企业扩能提质增效机制。鼓励、支持、引导开发区企业引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品创新、产业升级、产能提升，在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物流等方面支持存量企业释放富余产能。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健全国有闲置资产盘活机制，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盘活开发区内存量国有闲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未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的开发区，预决算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纳入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参照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的开发区，预决算纳入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预决算并单独列示。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对开发区合理的投入和收益分配制度，开发区新增财政收入的分配应当向开发区适当倾斜，支持开发区滚动开发建设，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预决算、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时，应当将开发区预决算、政府债务纳入并单独列示，提请同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开发区预决算、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

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开发区财政监管制度，加强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政府债务和财务管理等事项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开发区评价体系。开发区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扩区、调区、升级、整合、退出的基本依据和薪酬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明显、发展质量高的开发区在规划面积、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其升级为更高层级的开发区；对资源利用效率低下、招商引资困难、环境保护不达标、发展长期滞后的开发区，向管理开发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整改建议，对无法完成整改任务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开发区，按照有关规定核减面积或者予以降级、撤并。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促进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发挥开发区经济建设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9月14日

关于《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东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今年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了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文件，召开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题座谈会，研究进一步推动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安排部署下，我省开发区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有力地支撑了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但同时也面临不少突出问题和挑战。一是管

理体制尚需完善。设立开发区的人民政府、管理开发区的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之间职责不清、分工不明，导致在开发区的管理上缺位、错位或者越位。二是开发区去行政化尚需加速。大部分开发区行政化色彩浓厚，建设、管理、运行高度依赖财政投入、国企投资和平台公司举债，承担着教育等社会事务职能，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三是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尚需提升。全省开发区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主导产业雷同导致开发区之间内卷严重。在产业项目引进方面，存在强调数量、不重质量的情况。四是政务服务尚需优化。开发区尚存在办证审批

难，涉企检查多等问题。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管理，规范政府及其部门、开发区的行为，保障开发区回归经济功能，创新运行机制，做强主导产业，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提高开发区发展质量，有必要制定本《条例》。

二、起草过程

在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财经委和省司法厅的指导和支持下，今年以来，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抓紧推进《湖南省开发区条例》立法各项工作。

成立了以省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起草小组，遴选确定了第三方服务机构。制定了《条例》立法倒排工期表、省内外调研方案等。对《条例》应遵循的国家政策和可借鉴的外省相关法规、以及国、省关于开发区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收集、梳理，形成了参阅资料。组织和参与到安徽省、河南省和湘潭市、衡阳市、长沙市、娄底市、益阳市的立法调研，学习外省经验，充分听取各有关部门和开发区意见。完成《条例》（草案初稿）起草后，通过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书面发函、通知等方式，广泛征求了省直单位、市州及社会各界意见，组织召开了立法质量评估会。《条例》（草案送审稿）经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呈报省政府。

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条例（送审稿）》后，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政府、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到河南省、湘西州、娄底市、长沙市、益阳市进行调研，学习兄弟省份立法经验，听取市州政府、市直部门、县直部门、开发区内企业、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的意见建议；先后在湘西、娄底、长沙召开片区座谈会，听取湘西、湘中、湘东片区国家级和部分省级开发区的意见建议；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邀请各地的省政府

立法专家对《条例（送审稿）》进行论证；召开部门协调会，明晰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根据各方面意见，省司法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条例（送审稿）》进行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并呈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共6章37条，主要对开发区的设立与调整、管理与服务、建设与发展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9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管理体制。为理顺开发区的管理体制，《条例（草案）》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分别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及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职责，在第十三条设立了开发区职权赋予准入制度，即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禁止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将自身职责交由开发区承担，避免开发区不堪重负。

（二）关于运行机制。为推进政企分开、管办分离，推行“小管委会+大公司”管理模式，《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委托自行组建或者公开选聘的运营公司负责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产业开发、风险投资等业务。推行开发区管理的公司运营模式，《条例（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可以不设置管理机构，由运营公司负责开发区相关业务，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相关经济社会管理职能。第十四条规定剥离开发区管理机构的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三）关于产业发展。为尽量减少开发区同质化，避免招商引资中“捡到篮中就是菜”和内卷的现象，提升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条例（草案）》第二十条规定了进入开发区的企业或者项目的投资强度、税收水平、项目范围、环保标准等准入条件，从入口为实现开发区发展目标提供保障。

（四）关于政务服务。为进一步优化政

务服务，《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全流程政务服务保障。对权限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限时办结、一次办结；

对权限范围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代办制。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明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开发区条例，是列入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的一部重要法规。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立法工作，乌兰书记多次过问立法进度，剑飞、陈飞副主任亲自带队开展调研，对条例起草提出明确要求。财经委提前介入，会同发改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将条例草案印发14个市州人大财经委和全省136个开发区，并依托立法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召开省直单位、专家学者和人大代表座谈会，就条例草案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9月13日，财经委召开第9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

我认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制定开发区条例，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我省开发区发展难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总体可行。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据了解，我省部分开发区仍承担了大量的社会事

务管理职能，有的还托管代管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医院，严重影响经济功能的发挥。剥离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是大势所趋。但考虑到开发区的发展阶段、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都不尽相同，怎样区分不同条件适时剥离，是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的难点。条例草案第十四条对此作了规定，但与中央文件提出的“具备条件的逐步剥离”和省委文件提出的“分类施策，宜剥则剥，有序剥离”的要求不完全相符。我认为，剥离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不能简单搞“一刀切”，要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区别对待，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应当加快剥离，对于条件不成熟的，特别是对横跨多个行政区、产城融合度高的开发区，应坚持实事求是、先立后破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建议参照中央和省委文件相关表述，对该条适当修改完善。

二、关于放权赋能和创新运行机制。调研发现，我省一些开发区行政化色彩浓厚，建设、管理、运行高度依赖财政投入和国企投资甚至是平台公司举债，机制不活、质效低下、负债沉重问题比较突出。立法中要认

真落实改革要求，推进政企分离、管运分开，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的建设、管理、运营。一是厘清政区权责边界，简政放权，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确有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经济管理权限应放尽放。二是积极推行“小管委会+大公司”的管理模式。具备条件的，可以不设管委会。三是做实做强做优开发区运营平台公司，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全面推动开发区运营机制公司化市场化法治化。

三、关于土地集约利用和闲置资产盘活。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从我省情况看，一方面，多数开发区土地供给比较粗放，亩均收益远低于发达省份，且土地、厂房等资产闲置问题较为普遍。另一方面，有的开发区发展较好，而产业用地供给紧约束、紧平衡的矛盾比较突出。条例草案对开发区土地利用方面作了一些规定，但内容单薄，建议：增设统筹土地供给、强化项目供地合同约定、土地要素保障和闲置资产盘活等方面规定，大力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效率和土地要素保障能力。

四、关于产业发展。开发区是产业发展的主阵地、项目建设的主战场、经济增长的动力源。条例草案单设一章对产业发展作出规定，立法导向鲜明，但相关内容不够全面。建议修改完善：一是新增关于加强开发区主导产业布局的统筹协调，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的内容；二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和打造“三个高地”要求，进一步完善创新发展、协同发展相关条款，增加开放发展的内容。三是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公平竞争要求，修改完善招商引资的条款。四是新增存量企业倍增的条款，引导鼓励存量企业提质扩能，特别是注重培育本土根植性企业。

五、关于地方性法规之间的衔接。条例草案第四章涉及的内容，在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和正在审议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中都已作出规定。为了避免重复，建议精简相关表述，将信息公开、便捷服务、容缺受理、行政检查、诚信环境等相关内容合并成一条，做好与其他法规的衔接，提升地方性法规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此外，根据调研和征求意见情况，建议增加薪酬管理以及加强对开发区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的条款，既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也强化对开发区工作的监督；建议增加科技保障条款，为开发区及开发区企业强化要素保障，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同时，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调整部分条款顺序，使条例逻辑更加清晰。

根据常委会领导要求，财经委起草了条例草案修改稿，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开发区在我省经济建设中发挥着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作用。制定开发区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提出了修改完善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陈飞副主任先后带队到长沙、怀化、益阳进行调研，对条例修改作出了明确指示和要求。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先后赴长沙浏阳、岳阳、邵阳进行调研，听取了30余个开发区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1月2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开发区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和基层提出，条例草案中有关开发区管理体制、管理机构职责还不够明晰；要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开发区之间的权责边界，简政放权。据此，二次审议稿一是在第八条中进一步完善了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职能；增加规定开发区

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与开发区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研究解决开发区开发、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围绕坚持开发区经济功能定位，进一步对开发区赋权赋能，在第九条中规定开发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未经省级批准，开发区不得代管、托管行政区划建制或者部分行政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开发区权责清单，依照法定程序将开发区确实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给开发区等内容。

二、关于开发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和基层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管理模式和选人用人机制，对条例草案中有关“小管委会+公司”以及不设管委会的运行模式进一步予以完善。据此，二次审议稿一是在第十条中进一步完善了开发区管理机构加公司的市场化运营模式，促进开发区公司化运作、政府化服务。二是基层强烈反映，每个开发区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应当在机构编制限额内给予开发区设置内设机构、二级机构的自主权。根据开发区改革有关精神，删除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中有关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报批、开发区内设机构不得设置二级机构的规定。三是在第十一条中规定开发区可以实行岗位聘任、末位淘汰等竞争性选人用人机制和全员聘用制，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挂钩的绩效薪酬制度等内容。

三、关于保障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条例草案中有关开发区产业发展的规定，问题导向不够明确。据此，二次审

议稿一是在第三条中增加建设“五好园区”的要求；二是在第六条中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开发区发展规划的内容；三是新增第十二条规定加强开发区主导产业布局的统筹协调，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四是在第十三条中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创新发展、协同发展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开放发展的内容；五是在第十四条中对开发区招商引资的内容予以完善；六是新增第二十条规定存量企业提质增效的内容。

2.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提出的进一步完善开发区要素供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的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中对完善开发区要素保障机制，降低开发区内用能、融资、物流成本等内容予以规范；新增第十九条规定优化开发区政务服务，根据开发区类型调整优化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模式，加强开发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等内容，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土地利用、保障等方面的内容。据此，在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中增加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土地开发利用、建立健全存量用地盘活机制、强

化产业用地管理等内容。

4.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加强对开发区财政管理、资金保障以及监督的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中增加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开发区合理的投入和收益分配制度等内容；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开发区财政预决算全口径进行审查和监督等内容。

此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审议提出，条例草案规范的部分内容，与我省先进制造业条例、正在制定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存在重复。据此，删除条例草案中与我省其他法规重复以及关于开发区内部管理的内容；同时对条例草案部分内容予以整合，取消分章设置，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法规条文由三十七条精简到二十六条。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关于《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陈飞副主任带队赴怀化、益阳，法工委负责人赴永州、常德进行实地调研，还公开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调研意见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2024年12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条例草案向省委进行了请示。2024年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根据省委批复意见和法制委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1月3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内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方面的监管。据此，在三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发展与安全，对重大问题进行综合协调的职责；在第

五条第二款增加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职责。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确保开发区管理机构的相对独立，并充分发挥开发区管理机构联系政府、服务企业的作用，使开发区管理机构成为联系政府的接口、服务企业的窗口。据此，在三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设立管理机构的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做好开发区的行政审批、执法等事项；未设立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开发区的行政审批、执法等事项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承担。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提出，要进一步给予开发区管理机构在机构设置中的自主权，严格控制编外人员额度。据此，在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开发区管理机构在机构限额内自主科学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并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备案；依法依规核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编外聘用人员，不得超出编外聘用人员额度。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强化开发区要素保障，增强开发区的功能和主体地位。据此，在三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四款增加强化土地出让、租赁使用等履约情况监管等内容；在第十六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培养经济型管理人才的主阵地，在第十七条增加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等内容。

5.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优化开发区政务服务。据此，在三次审议稿第十九条对中小开发区设立政务服务中心

以及优化开发区政务服务模式等内容予以规范。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7日

关于《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月7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1月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月8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三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省开发区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综合评价等工作。”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三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设立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沟通协作机制，依托开发区管理机构的牵头协调，依法做好开发区的行政执法等事项。未设立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开发区的行政审

批、执法等事项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承担。”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委编办的意见，将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优化协同、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开发区发展需要，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科学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限额内，自主确定本单位岗位设置。”

4.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三次审议稿第十六条关于人才保障规定中的“支持开发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学院、学生实习实践基地”修改为“支持开发区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合作”。同时，增加规定“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户籍、居住证、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5.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去三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中的“交通保障”以及第十八条第四款中的“完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修改为“发展先进制造业”，将“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集群”修改为“科学布局未来产业集群”。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

议提出，三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二款有关“推动开发区土地产业用地用途转换、用地兼容、混合用地”的规定需要斟酌，考虑到该内容主要是根据省委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定修改，故未作修改。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5年5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7号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于2025年1月8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行政执

法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行政复议、政府督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等监督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以及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

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以及省、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部门对下级政府承担相关业务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的内部层级监督。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有错必纠、监督为民的原则，促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制度依法有效运行，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本地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是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承担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形成监督工作合力，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支持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海关、金融、外汇

管理、国家安全等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及税务等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制度，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依法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应当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没收等指标，不得实施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暴力执法等违法活动，不得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七条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申领国家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做好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监督考核等工作，提升其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准确、全面理解并正确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二）行政执法主体、权限、程序的合法性和行政执法决定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

（三）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情况；

（四）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

（五）行政执法协同、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等行政执法重要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六）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教育培训等队伍建设情况；

（七）行政执法工作保障落实情况；

（八）实施委托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和依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

（九）包容审慎监管以及优化行政执法方式等情况；

（十）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对懈怠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暴力执法等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加强监督。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以及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执法问题，或者根据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可以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对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不适当、不必要，行政裁量权基准不统一、不合理的，应当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第十条 对下列事项的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进行督办，并及时反馈督办情况：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及其交办事项；

（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反映需要督办的事项；

（三）上级机关交办事项；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重要事项。

对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进行督办。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督办要求及时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报告有关行政执法情况；

（二）询问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

（三）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等有关资料；

（四）组织调查、检查、勘验等；

（五）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评估、检验、检测等；

（六）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评估、工作情况检查、案例指导以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等方式，对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避免重复监督、多头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评查结果。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秩序和合法权益。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扫码登记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实施，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将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政府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发生管

辖、行政执法协助、行政执法事项等争议，发生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属于同一系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政府部门决定；发生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属于不同系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协调，协调不成的，由该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所属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咨询论证机制，为重大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等提供咨询意见。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村（社区）等，作为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及时了解、收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律师、新闻工作者和基层群众等作为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初次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与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与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决定。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对监督中查明的

问题，令行政执法机关限期改正。行政执法机关逾期未改正行政执法问题、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并根据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责令限期履行；
- （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
- （三）撤销；
- （四）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确定的期限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或者典型性问题予以通报。

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应当纳入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督察、法治督察、法治建设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时，发现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对监察机关移送的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健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机制，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的协作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监督，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

法监督工作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重点内容，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政府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重大情况和问题时，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并依据职责及时处理。实名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为其保密并在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反馈处理结果；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九十日。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范围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解决。对已进入或者已经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处理的投诉、举报事项，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线索的汇集统筹，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

规划，建设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信息平台，组织推动全省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提高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数字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并推进与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纳入一体化信息平台进行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有明确规定使用国家统筹规划建设系统的除外。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依托一体化信息平台开展行政执法在线动态监测、督办评查、效能评价、问题处理等工作，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执法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或者阻挠、妨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9月5日

关于《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方华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强化行政

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2024年2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作出了专门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入解决我省行政执法不规范、

行政执法监督不力等问题，有必要制定《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二、起草过程和工作思路

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起草和审查工作：一是扎实做好资料收集和整理汇编工作。全面收集汇编107部法律规范和政策文件，并进行深入研究。二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赴长沙等4个市州及所辖县市区和湖北省、四川省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我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借鉴外省先进立法经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先后两轮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我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先后两轮书面征求市州政府、相关省直部门意见；组织14个市州司法局、相关省直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书面征求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四是认真做好专家论证和部门协调工作。邀请专家学者、律师、相关省直单位等召开起草评估论证会和专家论证会；召开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门协调会，经协调各方意见已达成一致。五是扎实做好《条例（草案送审稿）》修改工作。根据各方意见建议，起草专班集中修改文本20余稿。六是7月24日，省司法厅厅务会审查通过《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呈报省人民政府审议。

8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在起草和审查过程中，省司法厅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系统思维。注重构建全面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强化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注重与纪检监察、行政复议等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基于我省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聚焦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的粗暴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以及罚没收入不合理等突出问题，聚焦机制不畅、职责分散、手段单一、刚性不足等痛点堵点，强化制度设计的

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坚持对标对表。将《意见》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我省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有益经验，全面转化为《条例》规定。

三、主要内容和亮点

《条例（草案）》共五章四十三条，为《意见》下发后全国制定的首部行政执法监督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既全面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又充分借鉴省内外经验成果，并在以下方面力求创新、打造亮点：

（一）条块结合，全面理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一是明确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依法具有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政府部门是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并分别明确其监督对象。二是理顺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规定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是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部门法制机构或者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是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

（二）突出重点，明确行政执法监督关键内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着力解决监督目标不清、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力的问题。紧盯行政执法工作的关键因素和薄弱环节，梳理明确了10余项行政执法监督重点内容；全面总结我省实践经验，规定了10余种监督方式。同时，规定了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强化日常监督、重点监督和综合监督。

（三）回应关切，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将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和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列为重点监督内容；二是规定可以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执法问题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三是将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以及违反规定下达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指标、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明确为

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四）完善程序，细化流程，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机制。一是规定了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发现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的，应当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主动改正；二是规定了督办函、意见书、决定书的适用情形，以及履行执法监督文书的具体要求。三是规定了有关单位的协助义务以及通报约谈、监督结果运用、工作衔接等制度。

（五）强化问责，树立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正确导向，切实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功能的有效发挥。《条例（草案）》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等主体的失职追责情形和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尽职免责制度。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段成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提高立法质量，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先后赴湖北、四川省和郴州市及北湖区、临武县开展调研。8月下旬收到政府议案后，又赴张家界市、常德市及汉寿县开展立法调研，书面征求各市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意见建议；9月12日，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司法领域专业代表、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9月13日，召开委员会第8次全体会议审议条例草案。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体现了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精神，有利于推动解

决我省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以及罚没收入占比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很有必要。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共设立五章四十三条，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基本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结合调研和审议情况，我委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调整行政执法监督的定义范围。条例草案第三条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作出定义，与第六条行政执法监督体制不相适应，没有突出行政执法监督的定义内容。建议将第三条与第六条整合，修改为“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的内部层级监督，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政府部门对下级

政府承担相关业务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的监督。”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依法具有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政府部门是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二、明确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监督主体。

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三款从体制上将开发区管理机构的监督纳入规范范围。部分开发区属于综合行政执法范畴，应当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对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机制。建议在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明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

三、增加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接受监督的措施。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接受监督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明确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具体举措。一是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并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报告重点内容。”二是第二十一条增加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注重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的规定。三是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明确被监督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申请复核。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予以复核并答复。

四、增加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措施。条例草案第十一条明确了行政执法工作投诉举报渠道。对行政执法问题进行投诉、举报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也是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重要线索来源。建议明确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

督的关系，拓展行政执法监督渠道。一是建议在第十一条第一款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实名投诉举报人的保密规定。二是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不予受理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或者复议、诉讼程序完结的投诉举报。三是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机制。

五、增加专项行政执法检查评估机制。

条例草案第十八条明确了专项行政执法检查机制。行政处罚法设立了行政处罚实施评估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处罚事项。建议在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发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立行政执法事项、处罚种类以及罚款数额不适当、不必要的，应当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六、其他。一是精简部分条款文字表述，如第八条的两款内容整合为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修改为“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情况”。二是细化部分条款适用情形，如将第十一条“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的”修改为“行政执法机关不作为或者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将第十三条第九项修改为“行政执法主体、权限、程序的合法情况以及行政执法决定内容的适当情况”。三是第十二条与第三十五条内容交叉重复，建议删除。四是将第六条第五款关于实行垂直领导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监督体制的规定作为附则条款，明确相关适用问题，等等。

根据上述意见，监察和司法委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共四十条，文本附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条例确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率调研组赴长沙市开展了调研。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司法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二十个省直部门的意见；赴长沙县、衡阳市、耒阳市开展了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社会公众、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结合调研意见和各方反馈的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1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行政执法监督的定义及体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审议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三条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定义过于笼统，与现行行政执法监督体制不相适应，建议进行修改，并将综合行政执法纳入执法监督适用范围，明确其

监督主体。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根据2024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将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三条与第六条进行整合，对行政执法监督定义作了修改完善。（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四款）二是增加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定义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五款）三是增加支持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理机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四款）

二、关于行政执法要求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条例对行政执法活动作出规范，有针对性地解决基层执法能力不强、执法态度不严、执法工作不到位、逐利执法等突出问题。据此，根据中央文件、审议意见和调研意见，二次审议稿增加了两条规定，分别作为第四条、第五条，明确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使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和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等行政执法共性要求，以及不得下达罚没指标等禁止行为。（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五条）

三、关于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审议意见提出，建议对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作出规定，助力优化湖南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机制。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内容相衔接，增加“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实施，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规定，明确涉企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按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备。（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二是参考行政处罚法设立的行政处罚实施评估制度，对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制度作出修改完善。（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四、关于加强监督的衔接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审议意见提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衔接；增加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接受监督的措施。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监察机关依法进行线索移送、调查处理的规定。二是根据中央文件，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三是增加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定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监督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五、其他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二次审议稿对属于工作层面的十五条规定作了删除或者精简，将“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方案”“案卷评查”“案例指导”“备案监督”等经常性监督措施合并作为第十五条。修改后，不再分章，条文数量由四十三条调整为二十五条。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的审议意见和调研意见，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从严作出规定，明确初次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对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制度作了细化。（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规定作了修改完善。（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关于《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

司法厅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12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条例草案向省委进行了请示。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根据省委批复意见和法制委审议意见，法工委对条例草案再次作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

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2025年1月3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行政执法监督体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部门法制机构建立定期沟通联动机制，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执法加强监督；司法所是司法行政部门的派出机构，二者具有包含关系，可对司法所不作规定。据此，三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形成监督工作合力，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三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二是明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三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三款）三是删除第三条中“司法所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规定。

二、关于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对逐利执法等问题作重点监督；进一步完善督办程序；将涉企监督的有关规定扩充到市场主体。据此，三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根据国务院2024年12月16日关于“加快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专题学习会议和李强总理讲话要求，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懈怠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暴力执法等行为的监督，围绕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开展专项监督；（三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九

条）二是根据中央文件和实践经验，按照“应当进行督办”和“可以进行督办”对督办事项作了区分，并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及时反馈督办情况；（三次审议稿第十条）三是与《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衔接，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秩序和合法权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登记制度”。（三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法律责任中关于“有权机关”的界定较为笼统；有的建议对执法违法、执法不当等行为应当予以追责，对“取消评比先进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等处分的方式以政策文件规定即可，不宜入法。据此，三次审议稿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法律责任作了修改完善。（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四、其他

1. 根据省委批复意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对行政执法监督的原则作了规定。（三次审议稿第三条）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对“行政执法”的定义和“执法人员管理”的规定作了修改完善；（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二是删除了与“行政执法公示”内容有重复的“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制度”；三是恢复政府议案关于“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规定；（三次审议稿第十四条）四是增加了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提出异议的程序；（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款）五是完善监督衔接规定，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协作配合，在人大监督措施中增加了“满意度测评”。（三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三款)

3. 根据基层建议，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期限经批准可以延长至“九十日”。(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7日

关于《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月7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会同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1月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对照2024年12月30日司法部公布的《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三次审议稿有关“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表述进行了认真梳

理并作了修改完善；将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在第四条第二款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本地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了第十八条关于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复查程序。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第二十条第三款关于人大监督的规定中增加“专题调研”方式，与新修改的监督法做好衔接。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5年3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8号

《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于2025年1月8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规范露天焚烧秸秆，防治大气污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秸秆综合利用主要是指对水稻、油菜、玉米、棉花等农作物的秸秆按照下列方式予以利用：

（一）肥料化，将秸秆还田以及用于有机肥生产和应用；

（二）饲料化，利用秸秆作为饲料或者作为原料生产优质饲料；

（三）基料化，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

（四）原料化，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加工业；

（五）能源化，开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加工和气化清洁能源利用；

（六）其他综合利用方式。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编制全省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协调机制，支持开展秸秆收储网点建设，推动建设以企业为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市场化推进的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利用体系，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比例达到国家规定目标并逐步提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林业、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等机构研发、应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设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秸秆低茬收割、还田利用等成熟实用技术列入农业技术推广目录并予以推广。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机场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烧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款划定的禁烧区，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细化禁烧范围并向社会公告。

对禁烧区带有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草害的秸秆，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第六条 村（居）民需要露天焚烧秸秆的，应当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由村（居）民委员会汇总需要露天焚烧秸秆的数量并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村（居）民委员会的辖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秸秆焚烧的区域、数量和时段。

第七条 露天焚烧秸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区域、数量和时段焚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以及对秸秆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利用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给予奖励和补助。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秸秆综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落实秸秆还田、捡拾打捆、固化成形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对综合利用秸秆的企业，税务、电力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其秸秆实际利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减免、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 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工作，保障粮食安全，防治大气污染，维护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 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建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规定的必要性

我省农作物秸秆资源丰富，秸秆作物以水稻、油菜、玉米和棉花为主，种植面积约8800万亩，年农作物秸秆可收集资源总量在3000万吨以上。随着农业生产发展、农民生活方式转变，秸秆剩余量逐年增多，露天焚烧秸秆屡禁不止，加剧大气污染，危及公共安全。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事关农

业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是发展生态农业的重要举措，也是避免大气污染的治本之策。但目前我省存在监管部门职责划分不明确、综合利用水平不高、露天焚烧管理不到位等难点问题。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工作，有必要制定本规定。

二、起草审查过程

《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列入省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后，我厅高度重视，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长沙理工

大学法学院为立法技术支持单位。多次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规定》起草工作，并编印了《规定》参阅资料。起草过程中，我厅在省人大农业委的全程指导下，会同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先后赴益阳、湘潭等市县进行立法调研，赴安徽、吉林、广西等省市考察学习，并通过四次集中审改、两轮征求市州和省直相关单位意见建议，不断优化草案结构和内容。经过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反复修改，召开起草质量评估论证会论证后，形成了《规定（草案送审稿）》，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政府。

10月11日，省司法厅收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的《规定（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组织审查修改。10月12日开始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湖南司法行政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政府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专家就主管部门职责划分、秸秆露天焚烧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召开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等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经过省司法厅厅务会议审议，形成《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11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规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部门职责划分。针对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部门职责不够明确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同时考虑到2018年我省机构改革时，已明确将省农业委员会（现省农业农村厅）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职能划转至省生态环境厅，并将原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站建制转隶至省生态环境厅，市、县相关机构也进行了划转。《规定（草案）》第四条一是明确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加大职能部门配合力度。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关于秸秆综合利用。针对我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程度不高、秸秆收储运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规定（草案）》一是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支持建立健全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利用体系，支持开展秸秆收储网点建设，推动以企业为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市场化推进的秸秆收集和物流体系建设。二是加强科技创新驱动。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等机构研发、推广应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设备。三是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支持和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

（三）关于露天焚烧秸秆管理。为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管理，防治大气污染，避免因露天焚烧秸秆导致火灾等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发生，《规定（草案）》一是明确秸秆禁烧区域。第八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划定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二是明确违法露天焚烧秸秆法律责任。第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在禁烧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 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已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11月15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征求了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意见。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事关生态农业发展和大气污染治理。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监管部门职责划分不明、综合利用水平不高、露天焚烧管理难到位和全面禁烧“一刀切”基层群众反映较大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更好统筹粮食生产安全与大气污染防治，顺应群众期盼，立足我省实际，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为促进我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无序焚烧管理提供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十分必要，也很迫切。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无序焚烧管理立法工作，决定采取“小快灵”方式制定若干规定，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多次就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工作作出批示，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亲自部署协调。常委会副主任周农率队调研

并组织召开省直相关部门立法座谈会。我委提前介入，派人全程参与法规起草工作，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14个市州人大农委意见建议。我认为，规定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为贯彻落实上位法，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切实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增强法规草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

根据国家“以省为单位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的规定和上位法法定职责要求，为进一步明确省人民政府的职责，建议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编制全省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将秸秆综合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政策促进秸秆综合利用。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同时，在第四条第三款中增加“科技、工信、住建”部门。

二、关于保障措施

调研中发现，秸秆收购价格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成本高，综合利用成本收益比为负数，是影响我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的主要原因。建议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第七条与第八条对调，进一步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应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修改为“省级财政应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奖补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三、关于禁烧区管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7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5条第三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等上位法规定，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属于省人民政府的职责，不宜

通过地方立法形式转移给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其次，对于上位法规定的“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等大多属于跨区域范围，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无法作出统一规范，应由省人民政府划定为宜。为此，建议将第八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此外，为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建议对《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根据常委会领导要求，我委制定了规定草案修改对照表，对个别条款文字的修改建议在对照表中予以体现，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事关发展循环经济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就进一步完善规定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后，乌兰书记、陈飞副主任分别带队赴湘西、郴州、张家界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业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先后赴永州、邵阳、常德、

益阳进行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2024年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1月3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法规名称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也与草案内容不符。鉴于露天焚烧广义上也属于综合利用，建议

删除“禁止露天焚烧”。据此，二次审议稿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畅通全链条综合利用，利用率达到国家目标并逐步提高，依靠科技和农机共同促进秸秆综合利用，有针对性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支持。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在第三条中明确省政府以及市级、县级政府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职责。二是在第四条中明确将秸秆还田利用等成熟实用技术列入农业技术推广目录并予以推广。三是在第八条中明确政府及部门应当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秸秆综合利用的企业落实税收、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依法科学划定秸秆禁烧区，落实市级政府统筹、县级政府负总责、乡级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抓落实，防止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据此，二次审议改稿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在第五条第一、第二款中明确省政府应当组织相关

部门和机构科学合理划定禁烧区，市级、县级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细化禁烧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二是在第五条第三款中明确禁烧区的秸秆不得露天焚烧，但对带有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害的秸秆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三是在第六条中明确了市县乡三级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露天焚烧管理职责以及村（居）民的义务。四是在第七条中明确露天焚烧秸秆的规定。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可以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权，法律责任设定要区分违法行为的情节。据此，二次审议稿第九条对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完善。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7日

关于《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月7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业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

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1月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

我省实际, 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1月8日上午, 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 同意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 秸秆还田利用是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式, 应在二次审议稿第二条中体现。据此, 在表决稿第二条第一项肥料化中增加秸秆“还田”的内容。

2.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 表决稿第三条第五款增加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相关职责。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 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由市县两级政府细化禁烧区范围, 可能造成市县互相推诿, 应明确由县级政府负责。据此, 表决稿第五

条第二款删除了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细化本行政区域的禁烧范围的职责。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 二次审议稿第六条关于非禁烧区焚烧管理的规定需要进一步简化, 增强可操作性。据此, 表决稿第六条对非禁烧区焚烧管理作了修改完善。

5.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 删去二次审议稿第九条“在禁烧区内”以及“给予批评教育”的内容。

此外, 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明确规定施行日期为2025年3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株洲市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 决定批准《株洲市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条例》, 由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由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益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益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由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 矿山生态修复条例》的决定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月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水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剑飞同志委托，作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4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3名。此后，出缺14名，补选17名。具体情况是：

由长沙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文树勋，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12

月26日，长沙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文树勋辞职。由株洲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刘光跃，因工作变动；民建省委原专职副主委、一级巡视员段安娜，因到龄退休，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2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光跃、段安娜辞职。由邵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委巡视组正厅级巡视专员王向前，省司法厅副厅长雷震宇，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省十四届

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12月31日，邵阳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向前、雷震宇辞职。由岳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毛志亮，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12月21日，岳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毛志亮辞职。由常德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余怀民，因到龄退休；省住建厅副厅长夏彬华，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3日，常德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余怀民、夏彬华辞职。由益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益阳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彭建忠，因到龄退休，2024年12月30日，益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彭建忠辞职。由郴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冯海燕，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2日，郴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冯海燕辞职。由永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株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何恩广，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5年1月3日，永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何恩广辞职。由湘西自治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虢正贵，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2024年12月30日，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虢正贵辞职。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文树勋、刘光跃、段安娜、王向前、雷震宇、毛志亮、余怀民、夏彬华、彭建忠、冯海燕、何恩广、虢正贵等12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由长沙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湖南湘江新区坪塘街道红桥村党总支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曾志高，因违纪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024年12月26日，长沙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由湘西自治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湘西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主任科员饶碧宇，因违纪和涉嫌犯罪，2024年12月30日，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志高、饶碧宇2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2024年12月26日，长沙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提名人选罗纘吉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2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尚斌，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提名人选蒋勇军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4年12月25日，湘潭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湘潭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4年12月31日，邵阳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王俊寿，邵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程蓓，邵阳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龚红果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3日，常德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常德市委书记罗毅君，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蒋锋，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提名人选刘国龙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4年12月30日，益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益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泽友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2日，郴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罗国宇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5年1月3日，永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永州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刘厚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4年12月26日，娄底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娄底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谢学

龙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4年12月30日，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湘西自治州委书记刘涛，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孟浩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4年12月27日，武警湖南总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武警部队湖南总队副司令员李丛祥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罗纘吉、尚斌、蒋勇军、李永亮、王俊寿、程蓓、龚红果、罗毅君、蒋锋、刘国龙、刘泽友、罗国宇、刘厚、谢学龙、刘涛、孟

浩、李丛祥等17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6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1月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国龙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李丛祥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勇军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吴小月（女）为湖南省审计厅厅长。

决定免去：

方华堂的湖南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我的汇报

——2025年1月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吴小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8年12月出生于湖南长沙，汉族，199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管理学博士。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省计委投资处副处长，省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室主任、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湘潭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2024年11月，任省审计厅党组书记。

在省发展改革委和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工作期间，我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着力对接融入中部地区崛起、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推动湘琼、湘皖合作。2024年争取我省19项重大项目等纳入国务院《新时代推动中部地

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及细化落实任务清单，数量位居中部第1。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突破，统筹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强化，民生服务共建共享领域进一步拓展，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谋划的“一厅一道一园一廊四张网”36项重大项目、24项重大改革和18项产业协同发展政策全面启动实施。到审计厅任职一个多月来，认真做好2024年各项工作收官盘点，积极谋划2025年审计思路和举措。

我深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有待加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力提效等。我将在今后努力改进。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审计厅厅长人选，是对我的信任、鼓励和鞭策，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

将始终做到：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紧扣大局担使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聚焦政策落实、民生保障、风险防范、权力运行等加强审计监督，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依法行政强规范。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坚持依法审计、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四是廉洁自律守底线。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龚金真（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曾丽（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徐娟（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刘颖（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副庭长；

甘雯雯（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龙菲（女）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钟珍（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柳明（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沈雅（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肖锭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邬文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娟（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隽（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付海燕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曾亚杰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龙菲（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洪波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肖睿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5年1月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

黄燕（女）为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雷振湘为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洪涛为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64人)

出席（57人）：

沈晓明	乌 兰	张剑飞	胡旭晟	周 农	王晓科	王志群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甘跃华	龙朝阳	卢乐云	申良方	田宗之	田福德
白丽琼	朱必达	朱修林	刘丹军	刘 准	祁圣芳	李大剑	李红权
李少阳	肖迪明	吴秋菊	何俊峰	余 雄	张 兰	张扬军	张 玲
张银桥	欧阳煌	周 湘	赵为济	赵 平	赵凯明	郝先维	胡 颖
钟 斌	禹新荣	袁运长	袁定阳	袁德义	徐克勤	唐白玉	唐 勇
曹健华	龚 健	庾勤慧	蒋昌忠	蒋祖烜	程水泉	詹晓安	谭拥军
魏旋君							

缺席（7人）：

陈 飞 石 红 刘 学 欧阳恩山 李 平 施亚雄 贾志光

湘内刊字〔2013〕284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者：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印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印刷厂

880×1230mm 大16 开本 2.7 印张

字数：43 千字 印数：1—60 册

2025 年 4 月印